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15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慧

副主任：朱建波

委员：王凯杰 杨佳新

杨慧琴

2022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22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农场渠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灵政发〔2022〕12号 1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22〕11号 4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

灵党办〔2022〕19号 7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拉动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2号 1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1-2022年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灵武市2021-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4号 1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11号 2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12号 31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19号 3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与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23 号 40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1 号 44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梅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2 号 45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彦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3 号 4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白雁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4 号 4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洪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5 号 47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永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6 号 48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基旭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7 号 48

【表彰与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1 年《灵武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奖补政策的决定

灵政发〔2022〕5 号 49

主 编：姜 慧

责任编辑：朱建波 王凯杰 杨佳新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 册

期 号：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5 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1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2〕第 0002 号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农场渠周边环境整治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灵政发〔2022〕12号

为了农场渠周边土地绿化和环境整治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武市农场渠东侧绿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发〔2022〕54号),决定对农场渠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所涉及房屋进行征收。

一、征收目的

规划用途为区域环境整治、土地绿化及配套项目建设。

二、征收范围

东至农场内部道路,西至农场渠,南至西平路,北至307国道。

三、房屋征收实施部门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灵武市财政局、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宁夏农垦灵武农场有限公司。

四、征收补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五、征收补偿安置签约期限及签约地点

签约期限: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

签约地点:灵武市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

六、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农场渠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七、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举报电话:0951-4513466(转纪检监察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场渠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彻底改善灵武农场渠周边环境“脏乱差”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现制定农场渠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规划用途为环境整治及配套项目,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

二、征收范围

东至农场内部道路,西至农场渠,南至西平路,北至307国道。

三、征收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灵武市财政局、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宁夏农垦灵武农场有限公司。

四、征收补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五、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

征收房屋类型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的登记用途为准;征收房屋建筑物面积根据

第三方测量、房屋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由房屋征收部门认定后予以公示。

六、评估机构确定方式

在征收实施单位组织下,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如协商不成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布。

七、补偿安置政策

本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采取“货币补偿、产权置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选择。收回灵武农场国有农用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 货币补偿。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商业、工业和办公用途的房屋按照市场评估价值货币补偿,房屋用途以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准,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附属物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2.房屋租赁和二次装修问题由租赁双方自行解决。

(二) 产权置换。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用途的(具有产权证书)可实行产权置换;采取产权置换的房屋必须

达到主体结构完整（四面墙体，门窗齐全，房屋进深、间口符合住宅用途），且高度在 2.6 米以上；高度 2.6 米以下的建筑物：杂房、棚房等不予置换，按照评估价格货币补偿。产权置换后土地不再另行补偿。被征收人一院只能置换一套安置房（分户以产权证认定，无产权证不予置换安置房，采取评估货币补偿），结果由征收部门进行公示。安置房选择方式以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先后序号为准。

2.实行现房安置，安置小区为“灵武市枣香苑小区”一期、二期部分楼房，安置房为普层六层，面积在 96 平方米至 113 平方米之间不等。

3.根据征收部门认定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被征收人置换安置房。砖混（含砖瓦房）及二层简易楼房置换安置房系数为 1: 1；砖木结构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1: 0.9、砖土木结构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1: 0.85、土木结构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1: 0.8。置换后的面积以楼房一层为基础。

4.被征收人选择其他楼层的安置房，面积按照相应楼层系数进行计算。安置房楼层系数分别为：一层 1、二层 0.9、三层 0.85、四层 0.95、五层 1.1、六层 1.2。

5.安置房选定后，拆迁安置协议面积小于安置房面积的，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建筑成本价补交差价。

（三）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

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标准按照《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搬迁费。

征收住宅、办公用途的房屋，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征收商业用途的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机器、变压器等可移动的设备，根据拆装运输实际发生的费用协商确定搬迁费。

2.临时安置费。

采取现房安置和货币方式补偿的不计发临时安置费。

3.停产停业损失费。

按照被征收商业房（产权证登记用途及面积）评估价值的 7‰×3 个月，一次性发放。

八、其他事宜

在征收范围内，发生土地或地上附着物权属争议、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凭有关合法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权属纠纷调查处理。

被征收人要保证房屋产权、债务债权清晰，因故意隐瞒、伪造产权证件等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被征收人负责。

联系单位：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点：灵武市灵州大道 76 号

联系人：王利鹏 19995120308

杨福成 19995120244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方案》 的 通 知

灵党办〔2022〕1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方案》已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
布局，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公
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规划布局，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

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
求，现就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
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核心，因
地制宜、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学校布局，实施乡

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撤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为实现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原则

1.积极稳妥、统筹规划。着眼于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留和办好有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维护教育正常秩序，加强统筹规划，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能够接受义务教育。

2.立足现实、有效整合。加强对乡村学校布局 and 生源变化的综合研判，坚持以乡镇为中心，对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实施小规模学校就近合并、有效整合。

3.合理布局、提高效益。以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义务教育为基础，满足群众对教育的合理需求，发挥教育资源最大化效益，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组织领导

成立灵武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姜 永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贾志仁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胡晓敏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石赞太 市教体局局长
王淑华 市委编办主任
黄志军 市委网信办主任
孙学福 市发改局局长
刘希刚 市财政局局长
杨 洁 市人社局局长
马卫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武 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广 市住建局局长
刘 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裴元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少春 崇兴镇镇长
杨忠礼 郝家桥镇镇长
刘建军 梧桐树乡乡长

灵武市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由石赞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撤并范围

撤并韩渠小学等 10 所农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具体合并为：韩渠小学、中北小学、台子小学合并到崇兴小学；西渠小学、王家嘴小学合并到郝家桥回民小学；大泉回民小学合并到大泉小学；沈家湖小学合并到郝家桥小学；杨洪桥小学、北滩教学点、史壕教学点合并到梧桐树学校，梧桐树学校初中部合并到市三中。

为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切实保障广大农村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以乡镇为中心保留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满足群众对教育的合理需求，保留马家滩小学、新华桥学校。

五、工作步骤

1.扎实做好调研摸底。由市教体局牵头对全市小规模学校进行调研摸底，梳理学校现状以及未来生源变化情况，积极与小规模学校所在乡镇进行沟通，充分吸纳乡镇对学校撤并的意见建议，深入家长和教师听取对撤并学校的意见，积极做好对学校撤并带来风险的研判，及时向市政

府汇报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

2.妥善分流调配教师。以稳定和满足并入学校师资要求为前提,通过自选、调整交流、选聘等多种方式,有序调整师资配置,做到合理分流,妥善安置。由市教体局牵头,人社局及编办积极配合,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管理人员及教师分流调配、岗位任用工作方案,切实避免因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造成师资不稳定的发生。

3.稳妥有序安置学生。市教体局要强化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后保障措施,不能因学校合并造成学生失学。一是优化校车配置,扩大学校撤并后校车接送范围,认真规划校车运行路线,完善安全保障等措施,确保学生能够安全、便捷地上学。二是要积极探索农村学校学生营养午餐保障机制,政府投入资金在合并后的学校改扩建学生餐厅,采取政府补助+家长自费模式为学生提供营养午餐。原有的学生营养午餐补助不变,剩余部分由家长承担。

4.资产处置工作。由教体局协调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做好校舍资产以及学校债务清理、公告、登记、统计、报废等工作,确保布局调整过程中不产生新的债务。市教体局成立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对撤并学校资产进行登记,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划转;撤并学校的财务、债权债务由并入学校负责接收。撤并学校的教学设备由市教体局根据全市中小学的需求统一进行调拨。撤并学校的土地及校舍由学校所在乡镇管理使用和维护,且只能用于乡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建设等文化体育领域,不能用于租赁、出卖转让等。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是优化乡村学校布局,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突破口,更是我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立足实际、勇于担当作为,结合部门实际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合并工作落到实处。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及相关乡镇要配合市教体局做好合并后学校资产处置。市发改局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提高和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市住建局要积极推进乡村学校建设,重点加强对乡村学校功能室等的建设。市公安局要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中的维稳,加强风险预判预警,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稳步推进。各相关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积极配合市教体局做好群众工作,消除部分家长对学校撤并工作的疑虑,全面推进工作开展。

2.广泛宣传,凝心聚力。市教体局要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全力配合的共识,确保布局调整工作稳步推进。相关乡镇要强化对群众宣传,认真解读政策,提高群众对撤并小规模学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认识。

3.强化管理,确保稳定。市教体局要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稳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确保全市教育正常秩序,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的通知

灵党办〔2022〕19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决策是指：各级党委、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作出的贯彻执行中央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涉及本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决策全过程；应当坚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应当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第三条 决策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下列重大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党委、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属于规范性文件范畴的,适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各类工作报告;

(二)向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的函件;

(三)提请决策机关审议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安排事项;

(四)议事协调机构成立、撤销及人员调整事项;

(五)机关内部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目标管理责任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要点、考核结果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六)其他不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第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每年第一季度确定本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政府确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拟定。

第七条 各级党委的法制工作机构、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八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在重大决策事项的调研、论证阶段应当有本单位的法制机构人员参加,也可以邀请本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加。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九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提请党委和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等程序后,向合法性审查部门送请合法性审查。

第十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重大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决策的成本效益风险分析);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外地成熟经验做法；

(三)有关的评估报告、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四)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五)履行专家论证的提供咨询论证材料，履行听证的提供听证材料，履行风险评估的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六)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书面审查结论；

(八)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重大决策承办部门，需要重大决策承办部门提供补充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合法性审查部门提供。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第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

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法律顾问或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合法性论证意见负责。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合法性审查部门对决策事项进行联合审查。

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合法性审查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向决策机关报送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部分合法或者违法、相关意见和建议及其理由、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决策事项作相应修改，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于重大决策事项提请决策机关有关会议研究前书面反馈合法性审查部门。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有关会议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时，合法性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

责人应当参加。

第十九条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所需的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研讨等工作经费，由合法性审查部门提出专项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列入预算。

第二十条 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也可以参照本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报所属决策

机关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提请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弄虚作假，导致决策违法或者失误的；

（二）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三）泄露相关内容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 复合型消费链条拉动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2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关于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拉动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22次（总第1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关于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 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拉动经济增长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围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餐饮娱乐、数字消费等行业，培育打造我市“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消费潜力，力促消费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需求，持续释放消费总需求特别是最终消费潜力，优化新布局、促进新消费、激发新活力，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打造区域特色消费城市。

(二)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复合型消费链条提升行动，打响“吃住行游购娱”宜居灵武消费品

牌竞争力。到2025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突破8%以上，努力引入国内一线品牌3个以上，争取打造1个区级特色商业街。

(三)基本原则。

1.坚持消费引领，倡导消费者优先。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实行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市场主导，实现生产者平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激发企业培育品牌内生动力。

3.坚持审慎监管，推动新消费成长。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包容审慎有效监管。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与更多传统消费相互渗透融合，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治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发展消费新业态。

4.坚持绿色发展，培育健康理性消费文化。提高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力戒奢侈浪费型消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进可持续消费，大力推广绿色消费产品，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1.增强中高端消费供给。支持华联、新百等商超品牌提档升级，创造条件吸引中高端国内品牌来灵开设首店、建设大型综合商业体。大力发展进口商品专卖店、免税店、网红店等业态，推进实体企业与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开展采购供应链合作，设立跨境电商线下体验销售点。力争5年内引入5个以上国内外知名品牌，支持2个商圈改造升级，全方位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加快发展限额以上流通企业。充分发挥限上企业在促消费的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聚焦批零住餐、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家庭服务等行业，着力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税收贡献大、社会信用好的行业骨干企业。加大小型商贸企业扩规上限扶持力度，建立全市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力争年均新纳限法人企业5家以上。集中打造交易过4亿元的农贸市场1个，扶持交易过5000万元以上的果品交易市场1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目标。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商

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文投公司，各乡镇、街道办）

3.构建高效城乡消费物流体系。建设城乡高效配送网络，面向百货店、农资店、村级电商服务站等各类终端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仓统配、即时配送等配送组织模式，拓展“一店多能”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改造提升县级综合物流配送分拨中心，发展城乡商贸共用的社会化配送中心。支持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打造满足需求的消费场所。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现快递下乡全覆盖，畅通工业品下乡。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拓展农产品线上线下多种销售渠道，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畅通农产品进城。（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灵武公司，各乡镇、街道办）

(二) 创新商业消费新模式。

4.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支持“中秋国庆”“丰收节”“年货节”“文化旅游节”“消费促进月”等重大节庆活动开展现场直播。引导商圈、商场设立共享直播间，举办商圈直播促消费活动，引导建设重点商圈经营情况和消费分析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直播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内容文案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运营服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直播电商服务基地。打造一批网红直播打卡点，引导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商业街、田园综合体等与直播电商平台、头部网红主播合作，推出“网红探店”“美食直播”等活动，扩大灵武消费品牌影响力。力争打造网红直播打卡

点5个，直播电商服务基地1个，年均开展直播促销活动10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局、文投公司，各乡镇、街道办）

5.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鼓励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化、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传统百货店改造提升为社区商业中心，引导闲置商业载体、闲置全民创业园区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改造为商业购物中心、文化产业园区、消费体验中心、体育综合体等新型消费载体。引导商贸企业拓展线上销售，以“宁味好物”线上商城为依托，探索“社区（站点）+直播+团购+集中配送”的区域化内循环消费模式，促进本地产品销本地，特色产品享优惠的便民惠民消费新体验。（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办）

（三）打造消费新场景。

6.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结合城市功能与品质改造提升，依托大唐西湖不夜城、花雨湖滨步行街、大唐商业广场、文化旅游美食街等商圈、商业街，培育建设一批高品位的文体娱乐、艺术收藏、购物休闲、餐饮美食等行业特色街区，改造提升2个以上特色商业示范街，打造1个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特色文化商业街区。支持商业步行街在符合有关规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统一办理政务许可手续，晚20至翌日6点放宽相关摆卖

管制，试点部分路段允许沿街商户开展规范有序、整洁卫生的户外营销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审批局）

7.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消费圈。推进“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商业、教育、文化、健康、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提高服务便利化、品质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培育3-5个布局合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的一刻钟便民消费圈。（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局、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办）

8.加快夜间经济消费业态发展。鼓励发展24小时不打烊餐饮店、便利店，推出一批本地特色的夜间消费活动项目，配套开展时尚展览、夜间市集、美食节等丰富多彩的夜间体验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开展购物、美食、娱乐、休闲等夜间经营活动，培育“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宿”等夜间经济品牌。重点发展以“环西湖商圈”为主的“夜经济”商圈，围绕“熙水台”周边体育馆打造“夜经济”生活圈和西湖公园+灵武古城墙为主的“夜经济”网红打卡点，着力发展“时尚活力型、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型、便民服务型”夜间经济形态。（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局、综合执法局、文投公司）

（四）培育消费新热点。

9.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扩大中国百

强灵武城市品牌影响力,打造“唐韵古城 奇秀灵武”旅游品牌,助推文旅产业多样化发展。升级打造水洞沟文化、恐龙博物馆、长流水休闲等主题旅游品牌,培育建设文化城宏泰文玩业态聚集中心,依托“灵武足球”城市名片品牌,举办国内各类足球赛事。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完善“智慧旅游”平台,推广基于网络平台的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实现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速12%以上。(责任单位:文旅广局、教体局、发改局、文投公司)

10.绿色消费引领行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节能推广活动,依托再生资源集散基地及亿能固废公司,支持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体系,强化资源再生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各商场(超市)、饭店(餐厅)广泛建立绿色管理制度,应用节能设施设备,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持续深入推进绿色流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自治区级绿色商场(超市)、绿色饭店(餐厅)认定。(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文投公司、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11.促进餐饮消费特色化发展。通过举办各类美食节和美食评选活动,深度挖掘特色餐饮文化和特色风味小吃,促进休闲美食与传统文化、民俗文化融合,组织开展“灵武十大名店”评选活动,打响灵武美食品牌。加快全市餐饮业品牌化、标准化创建,鼓励企业开展新菜品研发、商标注册、特色菜包装宣传,努力争创“中华餐饮名店”“宁夏老字号”等品牌称号。重点培育灵武美

食“名街、名店、名菜、名吃”文化。(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局、市场监管局、文投公司、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办)

12.推动乡村消费融合发展。充分发掘乡村农耕文化记忆,以观赏、采摘、品尝、体验、科普、娱乐、康养等活动为主题,配合农事季节举办节庆日节庆周活动,打造乡村旅游节庆文化品牌。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培育一批以长枣、瓜果、蔬菜等命名的采摘节;培育一批以羊肉、牛肉、瓜果等命名的品尝节;以乡村文化和赛事为主,培育一批以乡村运动会等命名的赛事节;推出一批融观光、体验、品尝、购物、民俗表演于一体的农事节庆文化活动。培育建设一批乡镇微商圈和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提升乡镇商贸集聚水平,鼓励崇兴镇、临河镇、东塔镇、马家滩镇、梧桐树乡等提升集市规模、丰富特色小吃和农特产品供给、强化集市营造氛围和宣传力度,借助乡村休闲文化旅游,发展周末经济。(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投公司、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办)

13.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围绕家电、餐饮、家装、文化旅游等消费热点和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展览节、美食节、购物节等各类主题、各个领域促销活动,“无节造节、有节造市”,营造浓厚的促销氛围,充分释放灵武城乡居民及毗邻地区消费潜力。引导商业主体通过发放电子惠民消费券,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支持企业打造1-2个影响力和吸引力较强的节庆活动,举办中国麻纺大会、中日韩灵武行等活动,借助全渠道媒体宣传和新型消费推介模式。(责任单位:商

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

(五) 优化消费环境。

14.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放心消费建设,打造一批放心商圈、放心街区、放心商店。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破除消费体制机制障碍,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5.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相关职能部门要在遵照执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夜间经济、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促销等经营行为采取包容审慎的审批和监管。优化商贸企业户外促销管理,对于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的、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减免费用,提高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促进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促各项工作,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市直各有关部门

(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投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协力推进的工作合力。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由各乡镇(街道办)配合,抓好辖区企业培育入库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目标工作。市委考核办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列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细化分解目标责任,保障体制机制长效运行。

(二) **强化监督管理。**实行政策落实督查机制,将促进消费扩大内需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重要内容,对紧要任务、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盯住不放、一督到底,对搞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力,致使政策打折落空的,依规严肃问责;对落实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消费效果好的,及时予以表扬激励,通过督查倒逼工作抓实见效。

(三)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引导。**每年市级财政安排500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并统筹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促消费资金100万元,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各部门、乡镇(街道办)要切实强化扩内需、促消费力度,结合实际情况配套相应的资金。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农林场：

现将《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我市农用残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银川市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按照“政府扶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企业市场化运作”“健全网点保回收，激励企业保加工、行政监管保捡拾”机制，形成“农户（合作组

织、种植大户)积极捡拾、回收点应收尽收、企业收购加工”利用体系,推动农用残膜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通过财政扶持补贴的方式,探索以旧换新、以旧换物等方式,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

(二)综合治理,应收尽收。从农膜使用、回收等环节入手,严控农膜质量,建立回收台账,坚持覆膜与残膜回收相挂钩,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农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突出重点,机艺结合。以提高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为关键,推广应用耐候能力强的地膜和一膜两季农膜延期利用技术,加快构建以机械化捡拾为支撑的残膜回收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为农膜回收利用提供支撑。

三、工作目标

通过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全面推行残膜回收与加工再生利用,建立完善残膜回收、项目补贴、政府监督和市场运作的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农业残膜回收利用模式和机制,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到2022年全市残膜回收率达到87%以上。

四、主要工作方法

(一)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各乡镇、农林

场要严格按照农膜使用和回收工作要求,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探索残膜回收模式,建立残膜回收管理制度,健全残膜回收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实施农用残膜回收项目,与农用残膜回收网点、加工企业签订残膜回收加工协议书,明确任务,将残膜回收和加工利用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形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微信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方式,多渠道、深层次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严重性,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加快形成有利于残膜回收与加工再利用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农民主动开展废膜回收交售,避免二次污染。

(三)示范推广可降解农膜新技术。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大力推广可降解农膜,控制和逐步消除残膜污染。农业执法部门要严厉打击农资经销网点出售不达标农膜,严格地膜使用标准,不得使用厚度小于0.01mm的农用地膜,降低残膜回收难度,提高残膜回收率。

(四)加大政府补贴力度。充分利用自治区、银川市及本级财政惠农补贴项目资金,加大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网点建设、网点收购、加工利用和宣传培训等补贴力度。增加残膜回收机具购置补贴,鼓励企业或农村合作组织回收残膜,扶持开展机械回收、农户捡拾、网点收购、“以旧换新”等市场运作的残膜回收利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市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 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武 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吉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刘希刚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丽娟	东塔镇镇长
	杨少春	崇兴镇镇长
	杨忠礼	郝家桥镇镇长
	王忠平	临河镇党委书记
	谢 锋	马家滩镇镇长
	刘建军	梧桐树乡乡长
	蒋 伟	白土岗乡党委书记
	王兴东	白芨滩管理局局长
	杨文彬	园艺场书记
	何世雄	大泉林场场长
	李 伟	北沙窝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武波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残膜回收利用督导检查、技术服务、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管理，保障运行。按照“谁使用、谁清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各乡镇应建立残膜回收点，负责动员群众积极捡拾交售，做到应收尽收。推行“以旧换

新”方式，鼓励地膜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到废旧农膜回收工作中，逐步形成回收良性机制。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由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地对乡镇所辖行政村残膜捡拾情况进行督查，发现田间地头、村庄路边、沟壑河道等有残膜飘挂裸露情况，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确保残膜回收工作落到实处。

(四)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需要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全力配合、协同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措施。环保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监督各乡镇残膜污染防治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进行处罚。财政部门要负责争取和筹措资金，保证资金投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我市农资经销网点的监督管理，对农膜厚度达不到0.01mm的销售行为，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予以惩处。各乡镇（农林场）要建立棚膜、地膜使用台账和残膜回收台账，做好回收网点建设和残膜回收政策宣传，统筹落实残膜回收工作。

附件：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
工作细则

附件

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工作细则

一、重点工作

(一) **营造社会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回收企业要采取有效形式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农用残膜的危害,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参与捡拾残膜的积极性和遵纪守法意识。

(二) **建设残膜收储点。**2021-2022年,建设残膜收储点3个,在梧桐树乡、崇兴镇、郝家桥镇各1个。

(三) **开展残膜捡拾。**鼓励引导农膜使用者采取人工捡拾和机械回收方式回收农用残膜,确保应捡尽捡。

二、补贴标准

1.对新建残膜收储点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每个一次性补贴6万元;收储点回收残膜每吨补贴1500元,对回收网点分捡、归集、上缴拉运每吨补贴500元。

2.开展机械回收残膜作业每亩补贴40元。

3.残膜加工企业每加工1吨农用残膜补贴500元。

4.对购置残膜回收机具的,每台残膜回收机具补贴资金不得超过机具价格的50%。

三、考核验收办法

(一) 考核验收方式。

采取实地查看和查阅档案资料两种方式。

(二) 考核验收内容及标准。

1.收储点建设。收储点要布局合理,配备专人管理,建立收售台账,收储点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建有料场、地磅、简易工棚,交通便利,符合消防要求,并配备运输车辆等。

2.回收利用。各乡镇、农林场及收储点要建立农膜使用和残膜回收台账,市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回收点回收残膜数量、账目和农户交售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检查,残膜回收数量根据残膜回收点所收交拉运到其加工企业的残膜数量为准。

3.机械回收残膜。项目领导小组依据回收残膜机具加装的北斗卫星农机作业精细化平台及农机精准作业监管与服务系统汇总的机械回收残膜作业面积,确认最终机械回收残膜作业面积。

(三) 资金兑付方式。

以市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结果为依据,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兑付。

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环境治理,有效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属地管理、市场化运作、农户参与”的原则,探索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营造生态环境友好、产品生态安全、田园风光秀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格局。

二、目标任务

强化属地管理,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调监督、经营单位折价回收、回收运输单位集中存放运输、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归位、集中统一处理,力争 2021-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三、工作内容和措施

(一)明确回收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对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塑料、纸板、玻璃等材料制作的瓶、桶、罐、袋等器具进行定点回收。

(二)设置回收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确定有资质的实施主体,设置 1 个总回收站,总回收站按照“就近就地、方便合理、安全规范”的原则在乡镇设立若干个回收点,各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由总回收站负责集中、贮存、运输及处置。

(三)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各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植保专业合作社、农药经营网点设临时归集点指定专人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各回收点安排人员定期进行回收归集转运至总站。

(四)实施无害化处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要及时送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避免发生农药包装物二次污染事故。

(五)加大政府补贴力度。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项目资金,落实市本级市财政惠农补贴配套资金,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网点收购、加工利用和宣传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和各乡镇、农林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武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回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落实相应管理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任务落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存放站点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并跟踪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配套资金落实,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乡镇、农林场负责辖区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发动、引导和督促工作,确保辖区内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既定目标。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乡镇、农林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电视台、微信等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营造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按照“谁使用、谁清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乡镇、农林场、农业农村局要密切配合,监督指导本辖区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植保专业合作社、农药经营网点切实抓好生产生活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定期送至指定的回收点。同时,积极组织农户、保洁员等深入田间地头、河渠池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捡拾行动,及时交到回收点,切实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的良性发展。

(五)严格督查考核。由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地开展督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做好回收网点实施主体监督考核及回收资金的兑付工作,验收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细则

附件

灵武市 2021-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工作细则

一、重点工作

(一) **营造社会氛围。**各乡镇、农林场、有关部门、回收企业要采取有效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参与捡拾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积极性和遵纪守法意识。

(二) **建设回收点。**2021-2022 年，建设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总回收点 1 个，在梧桐树乡、崇兴镇、郝家桥镇、白土岗乡各设 1 个分回收点。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范围。

- 1.新建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总回收点。
- 2.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环节。
- 3.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环节。
- 4.完成回收任务的农药经销点。

(二) 补贴标准。

1.新建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总回收点达到验收标准的每个一次性补贴 4.6 万元；

2.以企业实际收购数量为依据，按照回收环节对回收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每吨补贴 2 万元；

3.以企业实际收购数量为依据，按照处置环节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每吨补贴 1 万元；

4.由实施主体对农药经销点完成 100 公斤以上回收任务的，每个补助 1500 元；对农药经销点完成 50-100 公斤回收任务的，每个补助 1000 元；对回收种植、养殖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适当补助。

三、考核验收办法

(一) 考核验收方式。

采取实地查看和查阅档案资料两种方式。

(二) 考核验收内容及标准。

1.回收点建设。回收点布局合理，配备专人管理，建立回收台账，回收点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建有回收存储场地，交通便利，符合消防要求等。

2.回收利用。依据“回收率达 80%、处理率达 100%”的标准，项目领导小组按照考核细则分阶段通过现场查验销售、回收、处理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对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三) 资金兑付方式。

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结果为依据，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兑付。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1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武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加强监管。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动态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指导农户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就地取材、就近选材，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

农户主体，落实责任。坚持农户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引导农户应积极主动申请改造、组织实施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相互帮工，参与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稳步推进，提升品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机制，做到新增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保障对象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认定不安全住房改造对象的通知》（宁建〔村〕发〔2021〕4号）要求，要把“唯一住房是不安全住房”作为认定“低收入群体”的主要标准之一，对居住不安全住房且现住房为唯一住房的农户进行界定，全部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实施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一）低收入群体类型。“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不安全住房类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以下简称“《导则》”），鉴于我市国土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的实际，我市不安全住房指房屋危险性程度鉴定为危房的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以下简称“不抗震房”）的住房。延续近年来我市危房改造和抗震农房改造政策及工作实践，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两种：第一种是指按《导则》“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第二种是指按《导则》“防灾措施鉴定”及《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鉴定为C级、D级的不抗震房。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由于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变成危房或不抗震房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

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三、保障方式

(一) 改造方式。总结、延续、优化近年来农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方式，新阶段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主要提倡采取以下方式对不安全住房进行改造。

1.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可就近在规划中心村或保留自然村异地迁建。

3.加固改造。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C级的危房和不抗震房，地质条件、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迁建）。

4.房屋置换。鼓励支持低收入群体采取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置集体公房，以及周边城镇统建安置房屋等，保障住房安全。

5.周转安置。对老弱病残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低收入群体，可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农房，改造建设幸福大院等周转安置，政府给予安置补贴。

6.公共租赁。对农村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

流动务工人员、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的新型农民、没有改造建设意愿的农户等，支持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或就近利用城镇公租房供其租赁使用。

7.其他方式。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总体目标政策的创新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二) 补助标准。延续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号）确定的总体补助政策，按照低收入群体新的类型划分和改造方式，补助标准如下：

1.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4.1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市财政配套补助建房资金2.3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5.4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市财政补助1.8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市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通过增加资金、实物补助、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不安全住

房改造建设支持力度，调动群众参与改造建设的积极性。

四、工作任务

2022年彻底完成87户D级、127户C级危房改造，确保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具体任务见附表）。

（一）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信息，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乡镇要加强农户住房安全常识、政策等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户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乡村或通过热线电话向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处置。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村组干部至少每月对村民住房特别是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等农房进行一次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处置。三是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住建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加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对排查采集录入数据库中的危房和不抗震唯一住房，按照危房应改尽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及时会商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对房龄达到25年以上没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各乡镇会同住建局每年进行一次复核鉴定，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

联动处置。

（二）切实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坚持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危房一经发现，应指导、要求、支持、推动农户加快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坚决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底线。坚持不抗震唯一住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宣传动员、引导支持农户对不抗震唯一住房尽早实施改造，早日消除全市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各乡镇要全面摸排掌握农户所有房屋情况，另有安全住房在不抗震房常住的，动员其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对城乡两栖居住或偶尔在农村不抗震房居住、不愿意改造的，要因房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切实保障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各乡镇要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三）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改造农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改造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降低建设成本，维护建筑风貌协调。要大力培养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建立工匠名录，提升工匠专业技能，更好服务农房改造建设。要压实乡镇专业人员特别是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责任，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要把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

收关,抓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四)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引导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性新型农房。优化房屋结构功能,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布局,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提升房屋建筑品质,鼓励同步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探索房屋建设工程和太阳能工程融合创新技术,全面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有效防范太阳能加装对房屋安全、建筑风貌造成的影响。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切实改善居住环境,顺应农户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优化院落功能布局,科学设置储物停车设施、庭院经济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人畜分离,协同实施垃圾、污水等环境整治。

(五)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村(组)、乡(镇)及县(市、区)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开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坚决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和挤占、挪用、克扣、拖欠、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继续落实年度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纪委监委、住建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一协调,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突发严重困难户”。各部门要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扎实推进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多元筹资,多方支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支持,并且我市将加大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按既定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各乡镇要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帮扶,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快不安全住房改造。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

(三)注重日常,规范管理。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乡(镇)要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选优配强专兼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并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

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同时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附件:1.灵武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表

2.灵武市农村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申报建设程序

3.灵武市农村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标准

附件 1

灵武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唯一住房			完成时限	备注
		C 级	D 级	合计		
1	东塔镇	5	1	6	2022 年 6 月底前	
2	崇兴镇	18	20	38	2022 年 6 月底前	
3	梧桐树乡	3	9	12	2022 年 6 月底前	
4	郝家桥镇	99	50	149	2022 年 6 月底前	
5	白土岗乡	2	7	9	2022 年 6 月底前	
6	马家滩镇	0	0	0		
7	临河镇	0	0	0		
总计		127	87	214		

附件 2

灵武市农村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 改造申报建设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要坚持“公开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市住建局审批、乡镇具体负责组织建设的原则，最终由乡镇、市、自治区危改督导组三级验收的程序操作。

1.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一式两份，提供户籍、住房及相关证明材料。

2.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户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改建对象，经公示 7 天后符合条件无异议的，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建房补助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村委会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理由。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要认真审核，并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

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经公示符合条件的报市住建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4.审批。由市住建局对各乡镇核实后上报的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户进行审批，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审批后符合条件的反馈至各乡镇。

5.实施。由各乡镇具体负责组织经市住建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6.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乡镇组织初步验收，市住建、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单位联合复验，自治区危改办进行核验。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验收、不予拨付补助资金：一是建设质量、住房面积、建筑构造不达标的；二是档案信息不全面、不真实的；三是未在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

附件 3

灵武市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标准

一、危房改造建设标准

危房改造必须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

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抗震设防标准，按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导则》和《宁夏农村住宅抗震技术要点图解手册》进行结构设计和工程施工，做到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健全。具体标准要达到：

(一)住房面积。极度低收入群体，原则上1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2人及2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户原则上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13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含3人）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二)建筑构造。新建房屋必须设置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塑钢窗、窗墙比合理，砌筑砂浆达到标号和质量要求；宜采用空心粘土砖、粉煤灰砖、新型墙板等节能建筑材料，以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倡坡屋顶、红砖外墙、红瓦屋顶外观设计，外门采用保温门，统一危房改造标识。

(三)配套设施。按照《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美丽村庄建设标准执行，规划中心村和保留自然村，基础设施分别应达到“四改”（改水、改厕、改厨、改圈），“五化”（净化、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六通”（通水、通电、通气、通路、通信、通客车）等相应标准要求。

二、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标准

(一)结构安全。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

柱、三七墙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二)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不同地域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房屋。对于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房屋风格参照本村村庄规划进行设计。

(三)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善人畜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绿化亮化、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

(四)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高度原则上为一层，最多不能超过两层，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五)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多腔塑料型材、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市将在辖区内开展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对农村长期无人居住、无法居住有安全隐患危及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危房，废弃不用、影响村容村貌的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空心房”进行拆除整治。

二、整治原则

（一）政府推动，群众主体。坚持高位推动与整体联动相结合，强化政府推动作用，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注重发挥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引导村民支持、参与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

（二）突出重点，示范带动。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重点对国省干道、主要县乡道、乡镇政府、行政村所在地、中心村庄整治点等重点区域先行推进。利用重点区域的突破和典型示范的带动，积累经验，推动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整治任务及时间

（一）整治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30日。

（二）整治任务：共完成360户“空心房”拆除整治任务，具体任务分配为：崇兴镇90户，郝家桥镇120户，东塔镇10户，临河镇10户，梧桐树乡70户，白土岗乡60户。

四、整治措施

1.由各乡镇和行政村具体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农户房屋长期无人居住且废弃、残破、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居住的“空心房”整个院落内全部拆除整治。由各乡镇和行政村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完善“空心房”农户档案资料。

2.由各乡镇和行政村对农户整个院落拆除的，制作一式肆份的《灵武市农村“空心房”拆除情况确认表》，连同农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利证书复印件，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市人居办、农户各存档一份。拆除后的院落仍属于农户，原则上不在原宅基地上新建、翻建住房、棚圈等永久或临时设施，确因生产生活所需新建、翻建的，必须严格按照乡镇（村）整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农村“空心房”的拆除实施及拆后清渣、场地平整等由各乡镇、行政村负责实施完成。

4.由市人居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安排专人对各乡镇和行政村“空心房”拆前、拆中、拆后清渣、场地平整等进行现场核实确认，验收后在《灵武市农村“空心房”拆除情况确认统计表》上签字确认盖章。

5.为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对于拆除后的宅基地，符合集中连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的，经农户同意，村集体提出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本村范围内使用，或由全市统筹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抓好全市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灵武市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居办，负责日常工作。从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组成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具体督导开展工作。各乡镇、行政村负责本辖区农村“空心房”的拆除整治的农户宣传发动，落实拆除实施及拆后地面的建筑垃圾清理、场地平整等工作；完善“空心房”档案资料归档。市人居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负责全市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的督导调度及农村“空心房”档案资料归档；对各乡镇和行政村“空心房”拆前、拆中、拆后清渣、场地平整等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行政村是“空心房”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党政一

把手要加强领导、亲自调度、强力推进，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组建专门的工作队，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推进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要加强农村“空心房”拆除整治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管，保障安全有序、社会稳定。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乡镇“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进度进行督查调度，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领导小组负责对乡镇完成“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考核验收。市政府根据市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验收情况按照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凡完成宅基地四址范围内全部拆除整治的，每个宅基地整治补助乡镇5000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镇村对“空心房”的拆除及渣土、垃圾的清理、场地平整等。同时，为了调动乡镇、村对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市政府将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年度人居环境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工作量大、效果好的乡镇、村，市政府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附件：1.灵武市农村“空心房”拆除情况确认表（略）

2.灵武市乡镇农村“空心房”拆除情况确认统计表（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

《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

基层残联组织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根基，开展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基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组织建设，扩大残疾人联系面和服务面，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深入贯彻落实灵武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方案》（宁残联发〔2020〕1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宁残联发〔2019〕27号）《宁夏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3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21〕

4号）《灵武市残联改革实施方案》（灵政办发〔2020〕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关于基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和改进残联（残协）组织建设，增强残联（残协）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密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不断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团结引领残疾

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以高质量服务残疾人为目标,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残联组织建设,实现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两级组织体系全覆盖,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残联组织专职委员,不断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社会保障和关爱帮扶等制度,全面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市级残联组织建设。

根据《宁夏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建设,配备挂职、兼职副理事长各1名,挂职理事长挂职期1年,兼职副理事长兼职期与本届理事会一致。做好市残联领导班子和挂、兼职干部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组织部、残联)

(二) 加强专门协会组织建设。

1.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完善专门协会组织,注册登记成立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原则上每个协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委员6名,重点将“两代表一委员”纳入委员之中,各协会选拔1名副主席兼任协会秘书长。成立专门协会办公室,选聘至少1名有文化、有爱心、有奉献精神,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有一定写作能力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任五大协会驻会总秘书长,具体负责协调处理五大协会日常事务。(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残联)

2.建立工作制度。制定各专门协会委员会会

议制度、日常工作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形成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有效联动机制。(责任单位:残联)

3.加强阵地建设。为专门协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电脑、电话、桌椅等办公设施设备,逐步设立残疾人培训室、残疾人文化室等活动场所。协会工作经费纳入市残联部门年度经费预算,为5个专门协会总体安排工作经费4万元,工作经费根据协会工作开展情况逐年递增,直至达到中国残联要求的市(县)级每个协会3万元/年的标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活动开展、下乡调研、办公及宣传支出等。(责任单位:财政局、残联)

4.丰富服务内容。结合残疾人需求,各专门协会按照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节日,举办适宜残疾人的各类艺术作品竞赛、竞技体育等活动,注重引导残疾人的文化熏陶和自强教育,提高残疾人及亲属维权意识,增强残疾人学法、遵法、守法意识,挖掘残疾人自强典型,营造全社会扶残、爱残、助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残工委成员单位、残联、各乡镇<街道>)

(三) 加强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

1.机构设置。

(1)成立残联主席团。设主席1名,由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副主席1名,分别由各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担任。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委员(2名),主要由“两代表一委员”、各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简称“残协”)主席及助残志愿者担任。

(2)设立执行理事会。设执行理事长1名,

由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为各乡镇（街道）招聘专职委员各1名（不兼任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灵武市临聘人员待遇执行。

（3）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残联主席团工作规则、入户访视、残疾人需求调查及上报、档案管理、为残疾人办实事5项制度。

（4）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各乡镇（街道）残联“残疾人之家”阵地建设经费，由市财政局按照每个乡镇6000元的标准范围之内据实核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财政局、残联）

2.阵地建设。

乡镇（街道）残联“残疾人之家”，做到残联会徽、工作制度、残疾人信息上墙，做好残疾人服务项目、扶残惠残补贴发放和助残文化体育活动公示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工作职责。

（1）宣传各级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惠残政策，积极协助本级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研究、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带领残疾人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2）熟悉掌握辖区残疾人及流动残疾人的基本状况及需求，不定期访视残疾人家庭，掌握残疾人基本底数，摸清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反映残疾人诉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开展残疾人工作，做到“三清四明一主线”（“三清”：清楚残疾人基本情况、清楚残疾人相关政策、清楚残疾人需求；“四明”：明

白工作职责、明白各项工作制度、明白办事流程、明白助残惠残项目实施方案；“一主线”：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4）协助残联、民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做好残疾人救助扶助的调查审核工作；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证申请；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配合辖区行政村（社区）和有关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教育、康复、维权、文体、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咨询及服务。

（5）组织本辖区各村（社区）残协主席和专兼职委员定期学习观摩交流，指导和检查各村（社区）残协阵地建设、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和“两项补贴”发放，康复站运行、辅具适配、政策宣传等工作。

（6）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法律法规和惠残扶残政策。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助残活动，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注重培养树立残疾人自强自立先进典型，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和“学先进、做示范”评比活动，促进残疾人深度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

1.机构设置。

（1）成立村（社区）残协。设主席1名，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设副主席2名，由残疾人及亲友代表、扶残助残爱心人士担任；设委员3至5名，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各方面热心服务残疾人的群众担任；由1名村（社区）残协委员担任残协专职委员，负责残协日常工作。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成立辖区

内村（社区）残联。各村（社区）残联按照残疾人区域分布设立若干残疾人小组，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组织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2）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入户访视、需求调查及上报、档案管理3项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3）经费保障。各村（社区）残联工作经费每年1000元。每个村（社区）残联“残疾人之家”阵地建设经费由市财政局按照每个村（社区）3000元的标准范围之内据实核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财政局、残联、村<社区>）

2.阵地建设。

村（社区）残联的残疾人之家，做到残联会徽、制度、残疾人信息上墙，扶残惠残补贴发放和助残文化体育活动公示工作。（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3.工作职责。

（1）掌握和了解本村（社区）残疾人基本情况，定期向乡镇（街道）残联反映残疾人诉求。

（2）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残疾人工作，不定期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摸清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关心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到“三清四明一主线”。

（3）开展“一对一”帮扶，组织村干部、党员、公益性岗位、志愿者以及有爱心有能力的社会人士对困难残疾人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并建立帮扶台账。

（4）配合上级部门和乡镇（街道）残联开展残疾人项目实施、信息录入和督导调研等工作。创新开展重度肢体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邻里照护托养工作。（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五）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

依托村（社区）民生服务代办点、康复站等公共服务机构，打造“残疾人之家”活动和服务阵地，为残疾人提供个人政务事项、辅助器具适配、托养申请、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着力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建立志愿助残服务站点，组建助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党员结对帮扶、“圆梦微心愿”邻里守望等形式多样的志愿助残服务活动。探索吸纳社工人才和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村（社区）残联工作，不断提高助残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残联、教育体育局、人社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1月）。组织开展全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制定《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对全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政府关心、社会关注、人人参与的和谐社会环境，全面推进灵武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印发《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任务分工。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标灵武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明确任务、措施及完成时限。

（三）审核验收阶段（2022年6月）。全面完成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任务，实现“残疾人之家”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照方案分工开展具体工作，将自评工作报告上报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实地调研，严格按照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一条主线”和有阵地、有经费、有制度、有组织、有专职委员“五个有”目标任务，逐项对照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形成验收报告上报自治区残联。

四、组织领导

为推动我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高质量开展，成立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王 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刘 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胡建华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胡晓敏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志坚 市残联理事长

赵玉贞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永才 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耀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志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安建军 东塔镇副镇长

王雁南 崇兴镇副镇长

高 静 郝家桥镇副镇长

马海瑞 临河镇人武部部长

牛学山 马家滩镇纪委书记

马海斌 梧桐树乡武装部部长

马玉兰 白土岗乡副乡长

张 琳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陈志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明确各单位（部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职责，逐级分解任务，确定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推进措施，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加强对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工作指导，深入基层做好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意见，加强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精心组织实施，定期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高效有序推动全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

（二）建立科学的责任目标管理体系。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对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落实有效。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据实核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全面保障市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各项工作经费落实。各乡镇

(街道)要强化对两级残联组织人员配备、活动经费保障,确保残联组织实体化运行。

(四)强化指导督查。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深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残工委成员单位督促指导建设工作,对工作落实不

力、履职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将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按年度对乡镇(街道)、村(社区)残协、五大专门协会进行考评,并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奖罚。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 与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与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与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除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进一步促进就业、增加收入,统筹做好“铁杆庄稼保”与城乡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铁杆庄稼保”补贴对象为我市农村户籍外出

务工人员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象为我市城镇户籍外出务工人员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已享受其他部门“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贴的个人不再重复享受。

二、补贴期限

自购买保险之日起一年内,每名农村户籍外出

务工人员可享受一次“铁杆庄稼保”补贴，每名城镇户籍外出务工人员可享受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两种保险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三、主要内容

(一) 保障责任。“铁杆庄稼保”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责任为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和意外伤害医疗，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意外伤害伤残赔付金额分别不超过 26 万元，保费共计 50 元；意外伤害医疗赔付金额不超过 6000 元，保费 15 元。

(二) 保费标准。每名农村户籍外出务工人员购买 65 元保险，其中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35 元，灵武市财政补贴 15 元，个人承担 15 元。每名城镇户籍外出务工人员购买 65 元保险，其中灵武市财政补贴 50 元，个人承担 15 元。

(三) 赔付条件。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和医疗的，由保险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赔付；因个人违法违规造成身故、伤残和医疗的，不在赔付之列（具体情况以公、检、法机关相关责任认定为依据）。

(四) 赔付标准。对于意外伤害身故的，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予赔付；对于意外伤害致残的，经有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后（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执行），由保险机构按照第一年给付 50% 保险金额，剩余金额分 10 年每年等额支付；对于意外伤害医疗的，由保险机构按照规定给予赔付。

(五) 报销流程。按照个人自愿和先保后补的原则，转移就业人员个人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先购买 65 元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手续办理完毕后外出务工。兑现补助资

金时，由转移就业人员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持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缴费单、务工人员工资流水（至少三个月及以上）或务工证明及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号等材料到保险公司申请补贴资金。人社局依据保险公司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将“铁杆庄稼保”50 元/人（其中 35 元为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15 元为灵武市财政资金）政府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50 元/人（均为灵武市财政资金）政府补贴一次性分别打入保险公司账号，确保资金高效运行。

(六) 承保单位。“铁杆庄稼保”已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公司承保。意外伤害保险由政府采购所确定的保险公司承保。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融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美丽灵武”微信平台等媒体优势，广泛宣传，力促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确保外出务工人员应保尽保，切实解决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与承保单位对接参保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做好政策执行，督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网格员、帮扶责任人入户时落实参保情况。

(三) 加强信息审核。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对意外伤害保险和“铁杆庄稼保”参保人员进行信息比对、审核，杜绝重复参保、重复享受政府资金补贴。参保后发现重复领取补贴资金的情况，将一律予以追缴退回，并追究经办人员责任。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22 年 3 月 29 日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好落实。（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工作，依法供应土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
地市场调控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法律法规及
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灵武市社会经济发展构想，以国土
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
式转变为目标，科学合理安排 2022 年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
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
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实现

国土开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要以目前的土地供
应能力为基础，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可持
续发展相适应。计划编制应参考历年土地供应量
确定土地供应总量。

（二）综合平衡原则。

根据区域土地供应能力和需求状况，综合协
调确定供应计划。有重点的保障民生项目、重点
工程等用地需求。供应必须有合理来源，需求必
须是有效需求和合理需求。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

力求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时序得当。

（三）节约集约原则。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对禁止项目供地，减少对限制项目供地；确保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供给，保证城镇基础设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形成“工业向园区集中，农业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的土地利用格局。

（四）区域统筹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依据“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原则，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协调各类用地矛盾，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实现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一体化建设，切实满足城乡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用地需要，实现区域协调健康发展。

三、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我市 2022 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几年土地需求总量变化情况，确定 2022 年各类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367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我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商住用地约 1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约 32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约 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约 10 公顷。（详见附件 1）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1.保障性住房供应计划。我市保障房供应处于应保尽保状态，2022 年度不安排新建计划。

2.商品住房供应计划。经梳理，我市可用出让商住用地约 14 公顷。（详见附件 2、3）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突出区域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导向。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对各类用地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走高端产业发展之路，优先安排和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及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重点保障交通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推行基础设施先导的土地利用模式。

2.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特色。优先确保自治区、灵武市确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及其相关项目用地、支持市区内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供应。

3.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现状，适度增加商住用地供应，减小土地市场竞争程度，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增加现代服务业充分发展的合理空间，保持商服用地的适度供应规模。

（二）优化空间布局。

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坚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控制有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

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全面做好定标准、建制度、重服务、强监管工作，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努力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增量用地供应。实施“控增逼存”，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的情况下，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消化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国务院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避免其它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调控市场需求。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从土地供应上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鼓励和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合理控制用地规模。

3.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把好建设项目供地关。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严格按

照建设规模、类别及相关控制指标等规定供地，提倡节约土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协议中，要严格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对达不到规定的集约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实施违约责任追究制度。

4.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继续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

五、其他说明

为更好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对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确定的本市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按季度追加土地供应指标后，对外另行公布。

- 附件：1.灵武市2022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灵武市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灵武市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

附件 1

灵武市 2022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367		320				14		20	3	10	

附件 2

灵武市 2021 年度住宅作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14	14						

附件 3

灵武市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住宅类型	供应方式	用途	供应时序
地块 1	朔方路南侧、怀远街西侧	2.0579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零售商业、城镇住宅	计划第 一 季度网上公开挂牌出让
地块 2	灵州大道南侧、怀远街西侧	6.5796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零售商业、城镇住宅	计划第 一 季度网上公开挂牌出让
地块 3	西平路北侧、怀远街东侧	2.1689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零售商业、城镇住宅	计划第 一 季度网上公开挂牌出让
地块 4	西平路北侧、永安路东侧	3.1936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	计划第 一 季度网上公开挂牌出让
合计		14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苏波任灵武市公安局局长；

杨玉宏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学福任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赞太任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元福任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姜慧任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洪明任灵武市民政局局长；

田光君任灵武市司法局局长；

刘希刚任灵武市财政局局长；

杨洁任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卫国任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广任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学智任灵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军任灵武市水务局局长；

武波任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立鸣任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邢颖任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少华任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韩卫东任灵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周福颖任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买千里任灵武市审计局局长；

刘军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

马勇任灵武市统计局局长；

赵鹏任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胡志成任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万云任灵武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梅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苏梅花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波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娜娜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金成任灵武市科技局副局长；

田光君任灵武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

杨艳波任灵武市司法局东塔镇司法所所长；

张春杨任灵武市司法局崇兴镇司法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司法局郝家桥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杨颜萍任灵武市司法局郝家桥镇司法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司法局崇兴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满静任灵武市司法局城区街道司法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倩任灵武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免去灵武市司法局城区街道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力勇任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崔东任灵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灵武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扬任灵武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灵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马俊良任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免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少华任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峰任灵武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吴廷虎任灵武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杨波任灵武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李自荣灵武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勇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志军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地震局专职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吴晓东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占智灵武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玉兰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刘娜娜、满静同志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研究任职之日起计算。

吴廷虎、杨波挂职期为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彦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精神，龙彦荣同志
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决定正
式任职：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彦荣任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雁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白雁军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

白雁军任灵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解聘灵武市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2022年1月17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洪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马洪林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兼）；

王冠涛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雄任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免去灵武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马玉玲任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大伟任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浩楠任灵武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建栋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徐建军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保国华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武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魏静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武农场市

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元昊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队长；

张琳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孙常虹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刘左胤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牛学山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免去吴生宝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李学智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玉玲、高大伟、胡浩楠、魏静、李元昊、张琳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永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3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郭永刚同志灵武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退休。

请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基旭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基旭任灵武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李元昊任灵武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王基旭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

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李元昊同志挂职期3个月，挂职期满后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1 年《灵武市促进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 实施意见》奖补政策的决定

灵政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市政府各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我市电商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商企业不断壮
大，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电商带动消费明显。为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促进我
市电商产业发展，依据《灵武市促进电子商务产
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灵政
发〔2015〕120号）文件精神及考评结果，经市
政府研究，决定兑现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宁夏西域沃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中国邮政
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分公司、宁
夏北农优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补贴
资金252.08万元，并对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
公司等24家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促进我市实体经济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融入双循环形成新发展格局，

对推动我市“1535”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具有重要
意义。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继续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我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再立新功。全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以永
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
倾情作为、倾智保障、倾力担当，推动产业发展
迈上新台阶，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为谱写
建设先行区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
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21年全市优秀电商及爱心电商企
业名单

2.2021年度电商补助资金汇总表（略）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全市优秀电商及爱心电商企业名单

一、电商优秀企业

(一) 示范引领类电商企业。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西域沃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 创新服务类电商企业。

宁夏麦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灵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 优秀电商合作社。

宁夏大秦枣产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宁夏雄越农牧专业合作社、宁夏沐林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 贡献服务类电商组织。

灵武市数字商务协会

(五) 优秀物流服务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分公司

二、爱心电商企业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

宁夏德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灵武市泾英农牧专业合作社

宁夏西域沃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湖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昊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德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雄越农牧合作社

宁夏鑫士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灵武市数字商务协会

宁夏灵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川兴庆区博海职业技能学校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2〕第0002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6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